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林妍妤
　　施幃棕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林長泉律師
相　對　人　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財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零陸元後，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二五四九二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訴字第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5492 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三、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09 年度訴字第4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40,028 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2 年、1 年，合計4 年4 個月，預估為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以相對人之債權額3,840,028 元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約為832,006 元

【即3,840,028 X 5% X (4 ＋4/12) ≒832,006 ，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以此酌定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劉立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